

Double Pay 信用卡持卡人協定

Double Pay 根據以下條款向您（“持卡人”）發行 Double Pay Credit Card（每張並統稱為“卡”）。使用此卡，即表示主卡持卡人（統稱「持卡人」）同意並確認履行本合同，並負責根據以下條款向 Double Pay 支付任何款項：

1. 持卡人理解並承認，會員卡是根據持卡人向 Double Pay 提供的資訊發給持卡人的。持卡人聲明並聲明，您提供給 Double Pay 的資訊是並將保持真實和正確，並承諾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Double Pay，包括就業、公司或居住位址或電話號碼等資訊的任何變化。
2. 持卡人應：
 - a. 在收取此卡時，立即在卡上簽署；
 - b. 請時刻妥善保管會員卡，且僅限持卡人使用；
 - c. 不超過 Double Pay 不時設定的信用限額；
 - d. 卡正面壓印的日期過期后或卡被撤回或取消后不能使用。
3. 持卡人可隨時使用此卡以享用 Double Pay 所提供之以下設施，包括購買任何商品和/或服務的付款（“信用購買”）、現金透支以及 Double Pay 可能不時提供或安排的其他信貸設施或服務，例如卡分期付款計劃，餘額轉帳和分期付款商品，在這種情況下，持卡人還同意受管理相關服務使用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4. 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或信用卡帳戶用於欺詐、非法或犯罪目的。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保留拒絕、停止或延遲處理或支付任何交易的權利：（a）超出信用額度，（b）Double Pay 懷疑該交易與非法賭博或欺詐活動有關，或根據現行法律可能被視為非法，（c）可能導致 Double Pay 違反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和/或（d）涉及超出 Double Pay 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Double Pay 不對您因此類拒絕、停止或延遲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性質（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5. 持卡人應對使用卡進行或授權的所有交易（“交易”）負責，即使其未簽署銷售匯票或現金預支憑證，或超出信用額度。未經持卡人簽名而進行或授權的交易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話、傳真、郵件或電子方式下的訂單、直接付款授權、在自動櫃員機、商戶銷售點終端、信用卡公用電話或 Double Pay 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設備中使用卡。
6. 持卡人應將與使用會員卡相關的任何個人識別號碼（“PIN”）和電話識別號碼（“TIN”）嚴格保密，特別是：
 - a. 個人識別碼及識別號碼的列印本應銷毀；

- b.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她的個人識別碼或識別號碼;
 - c. 不應允許其他人使用卡 PIN 或 TIN;
 - d. 切勿將個人識別碼及識別號寫在會員卡上或與會員卡同放或靠近會員卡的任何物品上，並應經常更改;
 - a. 如要寫下私人密碼及電話密碼，應加以掩藏；及
 - e. 每當您更改個人密碼或電話密碼時，您應該避免使用明顯的數位，例如您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容易獲得的個人資訊。如因任何原因將您的個人密碼或手機密碼洩露給他人，您必須對 Double Pay 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損失和/或責任承擔全部責任。
7. 該卡是 Double Pay 的財產，不能轉讓。Double Pay 保留撤回、暫停、撤銷或終止此卡和/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或設備和/或拒絕批准任何擬議交易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和理由。Double Pay 不對我因行使此類撤銷、暫停、撤銷、終止或拒絕批准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負責。應 Double Pay 的要求，我無條件地及時將此卡退還給 Double Pay。
8. Double Pay 將為信用卡設立一個帳戶（“卡帳戶”），以記錄所有交易金額和收費、費用、利息、餘額和此帳戶上應付的其他金額（“收費”）。適用於信用卡的所有費用、收費和利率均列在費用表上，並構成本合同的一部分。Double Pay 擁有隨時修改收費表的絕對酌情權。
9. 持卡人同意向 Double Pay 支付 Double Pay 不確定的卡年費。年費將於到期時從信用卡帳戶中扣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10. Double Pay 應向持卡人發出卡帳戶的月結單（“月結單”），詳列所有費用總額（“月結單結餘”）、持卡人應支付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和必須付款的截止日期（“付款限期”）。根據 Double Pay 要求持卡人在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支付全額帳單餘額的權利，持卡人應在到期還款日或之前向 Double Pay 支付最低還款額，持卡人應向 Double Pay 支付按雙倍支付不時確定的費率計算的滯納金，並在任何 Double Pay 認為合適的方式。如果自上次對帳單以來沒有交易或卡金額沒有未結餘額，則 Double Pay 沒有義務出具對帳單。對帳單可能採用電子形式，可通過 Double Pay 網站上提供的互聯網服務訪問，並受 Double Pay 使用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11. 現金透支將按每筆現金透支收取現金透支手續費。從預支現金之日起至還款日，每天計算的預支現金金額將產生利息。如果持卡人選擇不在銷售截止日期（Double Pay 將全權決定，因此可能會不時更改）。此外，利息將從銷售截止日期的次日起按月收取。預支現金手續費的金額和包括延期費用在內的利率將由 Double Pay 不時確定，並以 Double Pay 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通知持卡人。



12. 如果在付款到期日或之前通過 Double Pay 收到全額 Credit Purchase，則不會收取利息。如果持卡人未全額結清金額，我們將對未結餘額收取利息，包括持卡人輸入的新交易，追溯至在 Double Pay 不確定的日期全額支付款項，並以 Double Pay 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通知持卡人。
13. Double Pay 對銷售單據副本及補發月結單收取手續費，該費用將按照 Double Pay 不時確定的費率從卡帳戶中扣除。
14. Double Pay 將於以下情況收取手續費用：
 - a. 以現金帳戶結算的任何現金還款;
 - b. 就任何被拒付或撤銷的自動轉帳授權而言;
 - c. 當未償還餘額超過信用額度時，按 Double Pay 不確定的利率。
15. Double Pay 的記錄和每月費用對帳單應為決定性且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但 Double Pay 可自行決定調整其錯誤或錯誤所做的任何條目。
16. 持卡人應在對帳單之日起 60 天內將未經持卡人授權的任何交易通知 Double Pay 卡中心。如果持卡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報告，則對月結單上顯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正確。
17. 如果持卡人未能支付本協定項下的任何付款日期和應付款項，Double Pay 可以指定收債機構收取。如果 Double Pay 合理地產生了任何法律費用或收款費用或其他合理金額的費用，用於要求、收取或起訴以收回本協定項下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本協定任何條款而導致的其他補救措施，持卡人應全額償還 Double Pay 所有此類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收債公司的費用）在該連接中發生。
18. 支付給 Double Pay 的款項只有在以良好和清算的資金收到且沒有任何抵銷、索賠、條件、限制、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才被視為通過 Double Pay 收到並記入卡帳戶。
19. 卡帳戶的付款和貸記可按以下順序應用：首先，法律費和收款費、年費、所有其他費用和收費、利息，最後是交易的未償還本金;或按照 Double Pay 認為適當的任何順序，無需通知持卡人。
20.
 - a. 如此信用卡遺失、被盜或密碼或電話密碼已洩露予任何人，本人應立即致電（852）6012 0599 通知雙倍支付客戶服務熱線。在通知 Double Pay PIN 丟失、被盜或洩露之前，持卡人對所有卡交易（無論是否由我授權）負全部責任。如果持卡人：
 - i. 不是由於欺詐行為或重大過失

- ii. 無意中將卡交給他人（無論是否自願）以及
 - iii. 在發現丟失、被盜或洩漏后立即或在合理時間內通知 Double Pay; 本人對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現金透支除外）的最高責任將不超過港幣 500 元。我對任何未經授權的現金墊款負全部責任。
 - b. 如果持卡人出現欺詐行為或重大過失，包括未能立即通知 Double Pay 卡已丟失或被盜，以及 PIN 或電話 PIN 已洩露，持卡人將對卡帳戶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貸記承擔全部責任。交易金額，沒有上限。我未能遵守本協定第 6 條或 Double Pay 關於正確保存信用卡以及卡的 PIN 和電話 PIN 的機密性的指導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向他人透露 PIN 或電話 PIN，無論自願與否，均被視為重大過失。
 - c. 在本合同第（19）條中通知 Double Pay 后，持卡人可以扣留可疑未經授權的交易金額，直到當前月結單中規定的付款到期日之前 Double Pay，直到調查完成。如果 Double Pay 的調查結果（對我有約束力）顯示持卡人通知的事項無法成立，持卡人將立即償還所有延期付款，並且 Double Pay 保留添加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產生的任何逾期費用和財務費用的權利。
21. 如果持卡人的卡丟失或被盜，Double Pay 沒有義務向持卡人簽發補髮卡。任何補髮卡均應按照 Double Pay 不時確定的費率或金額收取手續費，其使用應遵守本協定的條款和條件。
- 22.
- a. 持卡人確認並同意，持卡人提供的任何個人數據，或在與 Double Pay 建立任何持續關係期間收集的任何個人數據，可由 Double Pay 和下列個人或公司用於以下目的，以及用於持卡人與 Double Pay 或該等個人或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同意或法律不時要求的其他目的。
 - I. 處理信貸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設施的申請;
 - II. 向持卡人提供的服務和信貸便利的日常運作;
 - III. 在申請信貸時及定期或特別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進行信貸檢查，並執行核對程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 IV. 創建和維護 Double Pay 的信用評分模型;
 - 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和追討債務;

- VI. 確保持卡人的持續信用可靠性;
- VII. 設計供持卡人使用的信貸和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VIII. 釐定持卡人對持卡人或持卡人對持卡人的債務金額;
- IX. 向持卡人收取欠款以及為持卡人的義務提供擔保的人;
- X. 評估和分析任何保險索賠，並協助保險公司進行索賠檢查;
- XI. 遵守適用於 Double Pay 或 Double Pay 集團公司的任何公司，或預期其應遵守的披露和使用數據的義務、要求或安排：
 - 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現有、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現在或將來由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3) Double Pay 或任何 Double Pay 集團公司因其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合法人士的司法管轄區或與之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而與本地或海外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之間承擔或施加與本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之間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同承諾或其他承諾; 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
- XII. 遵守任何集團範圍內的計劃，以遵守在雙薪集團公司內部共享數據和資訊和/或數據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以遵守為遵守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其他非法活動的制裁或預防或偵測而制定的任何計劃;
- XIII. 使 Double Pay 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 Double Pay 對持卡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夠評估旨在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V. xv. 與接受 Double Pay 發行的信用卡和/或預付卡的商家以及 Double Pay 提供聯名信用卡服務的實體交換資訊;
 - XV. 編製統計資訊和持卡人資料;
 - XVI. 將持卡人與其他人士的數據進行比較，以進行信用檢查、數據驗證或以其他方式生成或驗證數據，無論是否為了對持卡人採取不利行動;
 - XVII. 維護持卡人的信貸記錄（持卡人與 Double Pay 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備現在或將來參考;
 - XVIII. 協助防止、偵查和調查犯罪; 及
 - XIX. 與此相關的目的。
- b. 持卡人同意，在金利信有限公司旗下經營並持有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 Double Pay 可以出於第 20（a）條所述的目的，向以下人士或公司（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和轉移其個人數據：
- I. 向 Double Pay 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數據處理、債務追討、保險、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II. Double Pay 的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關聯公司（“Double Pay 集團公司”）;
 - III. 對 Double Pay 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承諾對此類資訊保密的 Double Pay 集團公司成員;
 - IV. 任何與持卡人已有或擬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簽帳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證券和投資公司;
 - V. Double Pay 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 Double Pay 對持卡人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欠帳時，向收數公司披露;
 - VII. 為保證或擔保持卡人的義務而提供或提議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擔保的任何一方;

- VIII. Double Pay 或任何 Double Pay 集團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南或合同承諾有義務或被要求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資訊的任何人士，無論是現在的還是將來的；
 - IX.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和投資服務提供者；
 - X. 第三方獎勵、忠誠度、聯合品牌和特權計劃供應商；
 - XI. - Double Pay 和 Double Pay Group Companies 的 o 品牌合作夥伴（此類合作夥伴的名稱可在相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中找到）；Double Pay 和 Double Pay 集團公司的關聯商戶（此類關聯商戶的名稱可在 Double Pay 網站上找到相關服務和產品，視情況而定）；
 - XII. 慈善和非牟利組織；及
 - XIII. Double Pay 為第 20（a）條所述目的聘請的外部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郵局、電信公司、電話行銷和直銷代理、呼叫中心、禮品兌換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技術公司）。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點。
- c. Double Pay 是由 金利信有限公司（持有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運營的應用程式，旨在將客戶數據用於直接行銷目的，並需要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才能達到該目的。就此，請注意：
- I. Double Pay 持有的客戶的姓名、聯繫方式、產品和服務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和人口統計數據可能被應用程式或其附屬公司用於直接行銷；
 - II.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以促銷：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預付卡、信貸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2) 獎賞、年資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3) Double Pay 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可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找到，視情況而定）；
 - 4) Double Pay 的關聯商戶通過 Double Pay 的虛擬商城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和美容產品、電子產品、

計算機和配件、家用電器、家居用品、食品和飲料、玩具和嬰兒用品、寵物產品、禮品和贈品以及其他耐用消費品的供應商和零售商，以及醫療保健、旅遊和娛樂行業的供應商（此類關聯商戶的名稱可在 Double 上找到）Pay 的網站以獲取相關服務和產品（視情況而定）；及

5)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進行的捐款及捐助;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 Double Pay 及/或以下人士提供或（如屬捐款及捐贈）募集：

1) Double Pay 的關聯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和投資服務提供者;

3) 第三方獎勵、年資獎勵、聯合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Double Pay 及/或 Double Pay 集團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可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找到，視情況而定）;

5) Double Pay 的關聯商戶（此類關聯商戶的名稱可在 Double Pay 的網站上找到相關服務和產品，視情況而定）；及

6)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IV. 除自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和促銷標的外，Double Pay 還打算將上述條款中描述的數據提供給上述條款中的所有或任何人士，以供他們在促銷這些服務、產品和促銷標的時使用，並且 Double Pay 為此目的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反對）；

V. Double Pay 可能會因向上述條款中的其他人提供數據而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並且當要求客戶同意或如上所述的無異議時，Double Pay 將通知客戶（定義見上述第 22（c）（iv）條）其是否會因向其他人提供數據而收到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如客戶不希望 Double Pay 如上文所述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 Double Pay 行使其退出宣告權。

- d. 根據條例及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條款，持卡人有權：
- I. 檢查 Double Pay 是否持有有關他/她的數據以及訪問此類數據;
 - II. 要求 Double Pay 更正任何與他/她有關的不準確數據;
 - III. 查明 Double Pay 與數據相關的政策和做法，並獲告知 Double Pay 持有的個人數據類型;
 - IV. 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會例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 及
 - V. 就 Double Pay 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指示 Double Pay 在全數清款終止帳戶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要求，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資料，只要指示是在帳戶終止后 5 年內發出的，並且在帳戶終止前 5 年內從未出現任何與 Account 相關的拖欠付款超過 60 天的情況。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雙倍支付最後一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逾期還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償逾期欠款的日期，以及全數清還逾期超過 60 天的拖欠款項的日期（如有）。
 - VI. 倘若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除非拖欠金額在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令導致者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第 22（d）（v）條）可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至全數清還日期起計 5 年屆滿。違約金額。
- e.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帳戶內的任何金額被撇賬，則不論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第 22（d）（v）條）是否顯示任何逾期還款超過 60 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均可保留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第 22（d）（v）條）。直至全數清還欠款之日起計 5 年屆滿，或由獲解除破產之日起計 5 年屆滿（並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發出證據通知），以較早者為準。
- f. Double Pay 可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持卡人的個人及帳戶資料或記錄（包括有關按揭計數的資料），以審查以下與向持卡人或其義務提供擔保的第三方的現有信貸融資有關的任何事項
- a. 信貸金額增加;
 - b. 減少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少信貸金額）;或

c. 與持卡人或第三方制定或實施協定安排。

- g. 持卡人的數據可以在 Double Pay 或從第 22 (b) 條所述的 Double Pay 獲得此類數據的任何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國家/地區進行處理、保存、傳輸或披露。此類數據也可能根據此類國家/地區適用的當地慣例、法律、規則和法規進行處理、保存、傳輸或披露。
- h. 根據條例的條款，Double Pay 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Double Pay

Email: info@double-pay.com

電話：(852) 6012 0599

- 23. 持卡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數據保護官，選擇不接收來自 Double Pay 的任何直接行銷材料或資訊，且無需支付任何費用。Double Pay 特此保留隨時修改本協定和/或費用表的條款和條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信用額度、付款條款、利率、任何收費或費用的利率以及付款方式。此類修改應在 Double Pay 指定的生效日期生效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持卡人在生效日期後保留或使用會員卡，即表示持卡人毫無保留地接受此類修改，無論持卡人是否實際通知或知曉此事。
- 24. 持卡人可以通過向 Double Pay 發出書面通知來終止本協定，並退還卡和任何將兩者切成兩半的附屬卡。附屬卡持卡人可以通過向 Double Pay 發出書面通知並退還切成兩半的附屬卡來終止本協定。任何卡的終止應在 Double Pay 收到此類通知和卡時生效。持卡人應承擔因持卡人未能按照本條款的規定在終止時將卡一分为二歸還而導致使用卡帳戶下進行的任何交易（無論是否經持卡人授權）所產生的一切損失承擔全部責任。為避免疑義，Double Pay 可能隨時終止
 - i. 主卡持卡人書面要求的任何卡（包括任何附屬卡），
 - ii. 應相關附屬卡持卡人的書面要求，購買任何附屬卡，以及
 - iii. 主卡終止時的任何附屬卡。
- 25. 每位持卡人應承擔其產生的所有費用，主卡持卡人還應承擔每位附屬卡用戶產生的費用。為避免疑義，附屬卡持卡人概不負責主卡持卡人或任何其他附屬卡使用者所產生的費用。
- 26. 持卡人應直接解決商戶機構與持卡人之間就所購買商品和服務的爭議。Double Pay 不對商戶機構提供的商品和服務負責，也不對任何商戶機構拒絕接受或兌現卡負責。不得對任何商戶機構的索賠對 Double Pay 進行抵銷或反索賠。

27. 在不影響本協定其他條款的原則下，如持卡人不在香港六個月或以上，應於離港前安排卡賬戶結清。
28. 除了法律或任何其他協議賦予的一般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Double Pay 可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將卡賬戶上的未結餘額與持卡人在 Double Pay 中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合併或合併，並抵銷或轉移此類其他賬戶貸方的任何餘額，以清償持卡人在本協定項下的 Double Pay 責任。
29. Double Pay 可（無論是否暫停或減少信用額度、撤回信用卡或終止本協定）要求持卡人立即支付卡賬戶下的全部未結餘額。卡賬戶的全部未償還餘額以及任何已進行但尚未記入卡賬戶的未完成交易的金額將在本協議終止或持卡人破產或死亡時立即到期並全額支付給 Double Pay。持卡人在本協定項下自終止之日起已承擔或存在的所有義務應在終止後繼續有效。
30. Double Pay 可隨時將其在本協定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或義務轉讓、轉讓、委託或分包給任何人，而無需事先通知持卡人或徵得持卡人的同意。
31. Double Pay 的所有通知、帳戶對帳單或信件均可通過書面通知、對帳單附件、對帳單消息、電子郵件消息或 Double Pay 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發送和交付，並通過預付郵件、傳真、簡訊或任何其他電子通信（如電子郵件）或通過在 Double Pay 網站上發佈通知來發送。由 Double Pay 發送的所有通知、帳戶對帳單或信件如果發送到在 Double Pay 註冊的最後一個位址、傳真號碼或聯繫電話，則視為已正式送達。（如果需要額外的對帳單郵寄或需要支付相關費用）。
32. 持卡人同意 Double Pay 可以記錄他們之間的任何電話交談，並且所有此類錄音應始終是 Double Pay 的財產，並可用作與本協定和卡相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出現的任何爭議的決定性證據。
33. 持卡人同意，Double Pay 在執行本協定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時的任何放鬆、寬限、延遲或縱容，或根據本協定授予的時間，均不得損害或限制 Double Pay 在本協定項下的任何權利和權力。
34. 本協定對持卡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35. 如果本協定的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應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
36.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此處所有單數表達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所有男性表達應包括女性。
37. Double Pay 可能會不時推出提供給持卡人的新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積分計劃，該計劃應受此類產品/服務的特定條款的約束，如果這些特定條款與此處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以前者為準。

38. Double Pay 不對向持卡人提供任何設備或其他設施或服務的任何延遲、故障或計算機處理錯誤負責，包括任何設備故障或故障，並且在任何情況下，Double Pay 均不對持卡人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類延遲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負責。失敗或電腦處理錯誤。但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Double Pay 不會因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任何責任，從而為持卡人提供任何設施或服務。
39. 本協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40. 如本協定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後更新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